

小城镇建设与农村劳动力转移

顾问 朱之鑫 朱向东

主编 鲜祖德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小城镇建设与农村劳动力转移》

编辑委员会

顾问：朱之鑫 朱向东

主编：鲜祖德

副主编：张淑英

编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跃新 毛 峰 王萍萍 孙梅君

范小玉 郑志浩 赵建华 郝安民

盛来运 黄秉信 曾玉平

编辑人员：曾玉平 范小玉 且淑芬 刘长翠

万忠兵 张明梅

前 言

80年代以来,随着农村改革的不断深入,特别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和完善,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社会生产力得到了进一步解放。与此同时,农村剩余劳动力的问题也逐步显现出来。乡镇企业的发展,虽然为农村劳动力的就业开辟了新的途径,但仅此还不足以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90年代以来出现的“民工潮”,既显现了农村劳动力跨地区流动就业的客观必然性,也突出地反映出农村就业不充分的问题。目前,我国近5亿的农村劳动者中,有1亿多剩余劳动力,跨地区就业的农村劳动者已达几千万人。农村剩余劳动力问题是关系我国农村社会经济发展乃至国民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这一问题的解决,有助于农村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和城镇化的推进。由于特定的经济社会条件和历史原因,我国的城市化进程相对较慢,小城镇发展更是一个薄弱环节。因此,合理安置农村劳动力的就业和流动与促进小城镇的建设和发展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一个急待解决的重大问题。

为更好地服务于政府、服务于市场、服务于广大农民,国家统计局农调总队紧紧围绕着小城镇建设与农村劳动力转移这两个热点问题进行专题调研。现将其中部分优秀研究报告编纂成《小城镇建设与农村劳动力转移》一书,以飨读者。

本书共编辑研究报告17篇,分为小城镇建设与农村劳动力转移两部分,并附以大量的调查数据。这些调查研究成果依据客观事实,凭借第一手调查资料,具有一定的研究深度,提出了一些有价值的政策建议。需要说明的是,限于篇幅,这些成果在编入本书时都做了一定的删节。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书难免存在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1年11月于北京

目 录

一、小城镇建设与发展研究报告

1. 小城镇建设与第三产业发展研究 (3)
2. 江苏农村城镇化水平的测定和发展对策 (29)
3. 浙江小城镇建设与发展 (47)
4. 福建农村小城镇发展建设探讨 (59)
5. 江西县域城镇建设与农村城市化问题思考 (75)
6. 中心带动 有序发展——山东农村城镇化进程研究 (84)
7. 适度集聚发展小城镇 (101)
8. 对广东小城镇发展状况的思考 (121)

二、农村劳动力转移研究报告

1. 农业富余劳动力的存量、流动与流量研究 (137)
2. 中国农村劳动力就业及流动状况 (159)
3. 我国农村劳动力流动状况分析 (174)
4. 河北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综合研究 (182)
5. 安徽农村劳动力转移问题研究 (212)
6. “十五”期间河南农村劳动力资源配置问题研究 (231)
7. 湖北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对策研究 (251)
8. 新时期四川农村劳动力转移问题及对策研究 (276)
9. 云南农村剩余劳动力研究 (295)

三、我国农村劳动力主要数据

1. 全国各地乡村劳动力及主要行业分布 (313)
2. 1998—2000 年农村劳动力转移情况 (340)
3. 2000 年农村劳动力输入输出结构 (358)

— 小城镇建设与发展研究报告

小城镇建设与第三产业发展研究

小城镇是城市化研究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城市形成的基础。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集聚效益的提高,小城镇逐步形成和发展,成为城市体系的一部分,是城市化的高级阶段。小城镇与第三产业是相辅相成的,小城镇的发展,带动了第三产业的兴起,而第三产业的发展,又使小城镇得以发展壮大。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深入,小城镇和第三产业的研究越来越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本报告运用发展经济学理论、统计分析方法和大量统计数据,对我国农村小城镇建设与第三产业发展进行了较为系统的描述和数量分析。

报告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小城镇建设和第三产业发展概况。利用大量详实的统计数据,着重对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小城镇与第三产业的发展过程和现状进行了描述。第二部分,小城镇建设与第三产业发展的关系。以发展经济学理论为基础,对小城镇建设与第三产业发展的关系进行了定性和定量分析。第三部分,不同类型的小城镇建设与第三产业发展的互相促进和影响。将小城镇分为七种类型,对不同类型的小城镇建设与第三产业发展的相互促进作用进行了实证分析。第四部分,大力发展农村第三产业,促进小城镇建设健康发展。论述了第三产业发展在小城镇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并提出了保持第三产业与小城镇建设协调发展的基本原则和对策建议。

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和资料主要来源于以下三次统计调查:一是1996年5月由国家统计局联合其他十部委在全国首次开展的小城镇抽样调查,全国共调查了1035个建制镇,有效单位1000个,占全国建制镇总数的1/17,分布于18个省,其中包括57个国家试点镇。二是1997年开展的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涉及到农村建制镇的社区环境、经济状况等内容。三是1999年乡镇基本情况统计,内容包括农村建制镇的基本情况、经济水平、社区环境、镇区状况等。

一、我国小城镇建设和第三产业发展概况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城市化水平不断提高,但也走过许多弯路,突出的问题是,长期存在欠理性行为,使得城市工业体系建立以后,城市化问题没有加以重视,人为地将城乡划分成差异较大的两大板块,由此带来一系列经济和社会问题,影响了我国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资源优化配置和综合国力的提高。

(一)小城镇发展的历史回顾

建国以后,我国小城镇的发展经历了一个由兴到衰,由衰复兴的波动过程,目前已经进入稳步发展阶段。总体来看,小城镇的发展大致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949~1957年的初步发展阶段。新中国成立后,我国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党和政府根据生产力布局的要求,对全国原有城镇体系进行了调整,批准设置了136个城市,使之成为我国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工业基地。同时,在农村实行了一系列促进农村社会经济发展的政策,农村社会经济得到了恢复和发展,小城镇也迅速增加。据统计,1949年我国有建制镇2000个左右,1954年发展到5402个,年均增长30%。1949年城镇人口5765万人,1957年增加到9957万人。经过8年的恢复建设,社会主义的新经济体制初步建立,为社会经济发展服务的基础设施建设也得到较快发展。1957年公路运输里程比1949年增长2倍,内河航道运输里程增长96%,铁路、公路、水运物运输量分别增长4.9倍、4.7倍和6倍,农村电话由零户增加到20万户。公路客运量由1949年的1809万人增加到1957年的23772万人,增长12倍,同期客运量水运增长4.62倍。这一时期,小城镇数量和人口增加较为迅速,是我国小城镇建设的初步繁荣时期。

第二阶段:1958~1978年的波动调整阶段。这一时期,我国实行单一计划经济管理体制,对农村实行了一系列限制政策,使小城镇发展受到一定的制约。1964年对建镇标准进行了修订,提高了建镇条件,客观上限制了小城镇的发展。1965年全国建制镇为3146个,比1954年减少2254个。1960年城镇人口为13073万人,占总人口比重19.7%,到1965年城镇人口比重下降为14%左右。1966年~1976年,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小城镇处于停滞甚至衰退状态,一部分2万人口以下的小城镇被撤消,到1979年建制镇为2800多个,比1954年减少50%左右;集市由5万多个减少到2万个

左右。

这一时期,城镇化水平波动较大。1958-1960年,由于“大跃进”和人民公社运动,城镇出现工业建设高潮,城镇人口增加很快,这三年城镇人口增长31.4%,城镇人口占总人口19.7%;1961年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压缩城镇人口,城镇人口比重下降,1965年为14%;1966年-1976年,实行一系列减少城镇人口政策,城镇人口增长缓慢,城市化水平停滞不前。

第三阶段:1979年以来的稳步发展阶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的政治、经济、社会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农村经济也得到快速发展,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吸收了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促进了小城镇的蓬勃发展。1984年国务院重新修订了建镇标准:凡县级地方国家机关所在地,或总人口在2万人以下的乡、乡政府驻地非农业人口超过2000人的;或总人口在2万人以上的乡、乡政府驻地非农业人口占全乡人口10%以上;……都可建镇。建制镇数量明显增加,1992年全国有建制镇达1.2万多个,比1979年增长5.45倍。乡政府所在地的集镇3万多个,共居住着约5亿人口,其中非农业人口1.3亿多人。全国平均每个县(市)有5.5个左右建制镇,14个左右的乡集镇。尽管小城镇分布不均衡,但全国各地小城镇都得到了发展,分布范围更加广泛,空间分布逐步趋于合理。

(二)我国小城镇发展现状

1. 总体规模与分布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小城镇迅速发展壮大。1978年全国农村共有建制镇(包括城关镇)2173个,1985年为7956个,1990年为11392个,1997年为16126个。最新统计结果显示,1999年末我国农村共有建制镇(未含县政府所在镇)为17805个,比1978年增长7倍多,比1997年农业普查的16126个增加了1679个,增长10.4%。

分地区观察,中部地区共有农村建制镇6850个,占全国的38%。东部地区共有建制镇6000个,占全国34%。西部地区有建制镇4955个,占全国的28%。

分人口规模观察,农村建制镇中小型规模的居多,镇区人口在3000人以下的镇有8309个,占全国建制镇总数的46.7%;3000-5000人的镇有4106个,占23.1%;5000-8000人的镇有2677个,占15%;8000-12000人的镇有1264个,占7.1%;12000人以上的镇有1449个,占8.1%

2. 经济发展水平

(1)乡村经济总收入。农村小城镇经过改革开放二十年的发展,经济总

量达到了可喜的规模,平均每个小城镇的乡村经济总收入达 3.65 亿元。但不同地区间差异较大,东部地区远远高于中部和西部地区。东部地区平均每个镇的乡村经济总收入为 6.4 亿元,中部地区为 2.9 亿元,西部地区为 1.5 亿元。以西部地区为 1,则东、中、西三个地区之比为 4.26:1.93:1。

2. 财政收入。1999 年平均每个建制镇的财政收入为 723 万元,其中,东部地区为 1332 万元,中部地区为 480 万元,西部地区为 327 万元。

(3) 乡镇企业规模。1999 年全国农村建制镇共有各种类型的乡镇企业近 766 万个,占全国乡镇企业总数的 37%。乡镇企业从业人员共计 6472 万人,其中中高级技术人员为 72 万人;年营业收入总额达到 55209 亿元,占全国乡镇企业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已达 54.8%。另外,从农业普查资料看,农村小城镇的企业类型中,私营企业比重最大,占 47%;集体企业次之,占 37%。从行业类型看,工业企业比重最大,占 45%;其次是批零贸易餐饮业,占 33%。

3. 社区环境

基础设施是衡量小城镇质量和水平的重要标志。小城镇基础设施可以分成技术性基础设施和社会性基础设施。技术性基础设施包括能源、供水排水、道路交通、邮电、环境保护等;社会性基础设施包括住宅、零售商店、餐饮业、中小学校、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和行政机构等。基础设施是保证小城镇各项功能正常运行的基本条件。

(1) 教育。

——幼儿教育。每个小城镇拥有 7.5 所幼儿园,每个幼儿园在园儿童数超过百人。

——中小学教育。每个小城镇拥有 16.8 所中小学。抽样数据表明每所学校平均有学生 430 人,是农村地区的 2.59 倍。

——其他教育。包括职业、技术、成人、大中专教育。在东部和中部地区有许多小城镇已拥有各类中专院校、成人学校、技校。

(2) 医疗卫生事业。农村小城镇的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较快,目前平均每个小城镇有 6 所医疗卫生单位和一所敬老院或福利院,拥有医生 48 人,病床 48 张。

(3) 文化体育事业。农村小城镇基本拥有了影剧院、文化站、图书馆、电视差转台和广播站,他们集文娱、教育、体育于一体,基本满足了农民丰富文化生活的需要。抽样调查数据显示,在小城镇财政预算内支出中有近 40% 用于文教、科学、卫生事业,高出全国平均水平 16 个百分点。

表 1 分地区小城镇拥有的文教、卫生福利事业及设施的情况

指标及分组	东 部		中 部		西 部	
	数 量	平均镇	数 量	平均镇	数 量	平均镇
文化站、图书馆(个)	9195	1.53	9951	1.45	5412	1.09
学校(所)	87357	14.56	135288	19.75	75906	15.32
幼儿园托儿所(所)	68151	11.36	41246	6.02	23241	4.69
敬老院福利院(所)	6766	1.13	6662	0.97	3609	0.73
医院卫生院(个)	41204	6.87	52428	7.65	20321	4.10
医生(人)	333852	55.64	357325	52.16	167075	33.72
病床(张)	261645	55.64	276434	52.16	140582	33.72
体育场馆(个)	2159	0.36	1514	0.22	753	0.15

资料来源:1999 年乡镇基本情况调查

(4)东、中、西部小城镇电话与自来水的普及程度存在较大差距。东、中、西部小城镇通电村的比例分别为 99.9%、99.6%和 96.9%;通邮村的比例分别为 99.5%、98.4%和 96.2%;通电话村的比例分别为 97.9%、87.3%和 58.1%;通公路村的比例分别为 94.9%、92.4%和 83.7%;通自来水村的比例分别为 61.7%、36.4%和 38.5%。

(5)集市贸易的发展,给小城镇带来了勃勃生机。据 1996 年抽样调查资料,平均每个小城镇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为 1.58 亿元,年商品贸易成交额达 1.9 亿元。有的镇已达到相当规模,如:浙江省的龙港镇、城厢镇和江苏省的妙桥镇的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在 20 亿元左右,年商品贸易成交额也都超过了 10 亿元。

从总体来看,我国小城镇的社区环境要好于农村地区,但与城市相比差距还很大。

4. 镇区状况

(1)镇区规模。从总体来看,东部和中部建制镇镇区户数和人口较西部多,非农化水平也高。

1999 年末,建制镇镇区户数为 2579 万户,占全国乡村总户数的 11.6%;人口为 9113 万人,占全国乡村总人口的 10.2%。平均每个镇区有 1449 户、5118 人;东部地区为 1829 户、6272 人;中部地区为 1473 户、5341 人;西部地区为 963 户、3444 人。

镇区非农业人口为 3999 万人,占镇区总人口的比重为 43.9%,已接近一半。东部地区镇区非农业人口比重最高为 45.1%,中部地区次之为

44.7%，西部地区为 42.2%。

平均每个镇区的占地面积为东部地区 285 公顷、中部地区 378 公顷、西部地区 322 公顷。

(2)在集贸市场中，综合市场多，专业市场少。1999 年末，镇区共有集贸市场 26740 个，其中综合市场 19503 个，占 72.9%；专业市场 7240 个，占 27.1%。东、中、西部地区平均每个镇区拥有集贸市场个数分别为 1.62 个、1.5 个和 1.36 个。

(3)镇区企业情况。东部和中部农村镇区企业较西部多，东部企业吸纳从业人数较中西部多。1999 年末，镇区共有各类企业 162 万个，其中东部地区占 34.8%；中部地区占 44.6%；西部地区占 20.5%。东部地区平均每个镇区的企业数和每个企业的从业人数为 94.5 个和 18.7 人；中部地区为 105.6 个和 9 人；西部地区为 67 个和 8 人。

表 2 三大地区建制镇镇区基本情况

单位：个、万户、万人、公顷

	东 部		中 部		西 部	
	数量	比重 %	数量	比重 %	数量	比重 %
建制镇数	6000	34.0	6850	38.0	4955	28.0
镇区总户数	1094.4	42.4	1009.2	39.1	475.6	18.4
镇区总人口	3755.7	41.2	3655.7	40.1	1702.0	18.7
其中：非农业人口	1586.4	39.7	1654.0	41.4	758.7	19.0
镇区占地面积	1555602	34.6	2008866	44.6	935561	20.8

资料来源：2000 年中国首次乡镇调查

5. 小城镇的人口与就业

(1)非农业人口与农业人口混居，农业人口略多于非农业人口。如果将小城镇人口按所从事职业，划分为农业人口、非农业人口，其中非农业人口占 46%，农业人口占 54%，其比重略高于非农业人口。

(2)就业人口占总人口比例高。小城镇农村人口与乡镇企业从业人员之比为 1.97:1，大大高于全国 7.25:1 的平均水平。就业人口中来自镇外的较多。从抽样调查情况看，小城镇流动性人口就业比例较大，在就业人口中来自镇外的就业人口已达 20% 以上。

(3)抽样调查结果显示，按产业结构分，小城镇非农产业占主导地位，比重达 83%。劳动力中，工业劳动力居多，比重达 45%。

(4)从地区分布和人口规模上看，小城镇发展不平衡，地区差异较大。

小城镇的数量和密度,东中西部呈递减趋势。东、中、西部建制镇的密度为每万平方公里有 59.4、19.7、7.61 个小城镇。同时,小城镇数量分布在各省的差异也较大。如:上海市的小城镇密度最大,每万平方公里 370 多个,江苏、浙江、山东等省,小城镇密度也达 200~270 个,而新疆、青海均少于 10 个。

(三)农村第三产业发展的历史回顾与现状

建国 50 年来,我国第三产业有了长足发展,1999 年与 1952 年相比,我国第三产业的增加值由 194 亿元增加到 81911 亿元,增长 400 多倍(未扣除价格因素,下同),平均每年增长 13.7%。而农村第三产业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发展过程。1978 年,农村第三产业产值仅为 109.3 亿元,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比重只有 5.4%,第三产业从业人员占农村劳动力的比重仅为 6%。到 1996 年,农村第三产业产值猛增到 10587 亿元,比 1978 年增长 95 倍,平均每年递增 28.9%,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比重也增加到 12%,第三产业从业人员占农村劳动力的比重上升为 14.8%。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第三产业的发展大致可以分为两个阶段:

1. 第一阶段(1978—1992 年)为平稳发展期

这一时期是农村改革取得重大进展的重要时期。改革的第一阶段是从 1978—1984 年,前后共 6 个年头。改革的中心是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撤销人民公社,同时在农产品价格体制改革等方面也取得了重要进展。改革的第二阶段是从 1984 年 10 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到 1992 年 10 月党的十四大为止,前后共 8 年时间。改革的最重要的成果是对农产品流通体制进行了改革,在突破计划经济体制、建立市场经济体制方面作了初步探索。农业生产结构和农村经济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其突出的表现是多种经营和乡镇企业的发展。1978 年以前,我国农村产业发展偏重农业、种植业,在种植业中又“以粮为纲”,在这种单一的产业结构的制约下,商品经济很不发达,第三产业更无从谈起,农村经济长期处于自给半自给的自然经济状态。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在市场机制的作用下,农民积极发展多种经营,推动了产业结构的调整。改变了单一经营农业的模式,实行农业、工业、商业、建筑业、运输业、服务业综合发展,第三产业开始发展壮大。1992 年,农村非农产业总产值达到 16301 亿元,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比重由 1978 年的 31.4% 上升到 64.2%;第三产业产值由 1978 年的 109.3 亿元增加到 2014.47 亿元,平均每年递增 23.1%,高于第一产业 4.3%、农村社会总产值 19.7% 的年递增速度。从事第三产业的劳动力达到 4600 多万

人,占农村劳动力总数的比重上升到 10.6%,比 1978 年高出近 5 个百分点。农村产业结构的优化,第三产业的兴起,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

2. 第二阶段(1992-1996 年)为高速发展期

这一阶段,从 1992 年 10 月党的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开始至 1996 年的 4 年多时间。改革的重点是建立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经济体制。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遇到了一系列新的矛盾和问题。其中一个突出问题就是在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农业发展越来越依靠市场,千家万户农民在进入市场的问题上遇到了障碍,小生产与大市场矛盾突出。在这种情况下,中央强调要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培育和健全农村市场体系。

这种有利的大环境,刺激了农村第三产业的飞速发展,4 年间一年上一个台阶。1996 年,农村第三产业产值猛增到 10587 亿元,比 1992 年增长 4.2 倍,平均每年递增 51.4%,大大高于同期农村社会总产值平均年递增 36.7% 的增长速度,平均两年就翻一番。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比重也由 1992 年的 7.9% 上升为 11.9%。第三产业从业人员占农村劳动力的比重也由 1992 年的 10.6% 上升为 14.8%,上升了 4.2 个百分点。

二、小城镇建设与第三产业发展的关系

(一)小城镇建设与第三产业发展关系到经济结构的转换

经济结构的转换是指在小城镇建设过程中,农村产业结构中一、二、三产业产值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比重变动以及劳动力就业结构的变动由量变到质变,产业结构由低级向高级不断发展和转换的过程。

根据发展经济学的配第-克拉克定理,三次产业结构的转换规律是:随着经济的发展,人均国民收入的提高,农村剩余劳动力首先由第一产业向第二产业转移;随着社会经济水平继续发展,人均国民收入的提高,第一、二产业劳动力逐渐向第三产业转移。

我国农村三次产业结构的变化情况大致是,1978-1997 年在农村社会总产值中,第一产业的比重由 68.6% 下降至 24.4%,第二产业所占比重由 26% 上升到 62.9%,第三产业所占比重由 5.4% 上升到 12.7%。同期,农村从业结构也发生重大变化,农业劳动力所占比重由 92.9% 下降至 70.4%,第二产业从业人员比重由 7.1% 上升到 18.1%,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比重由 7.1% 上升到 11.5%。总的来说,我国产业结构的转换符合发展经济学的一般规律,第三产业虽然在农村经济中的比重越来越大,但相对于第二产业仍然落后。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民人均纯收入的提高,农村剩余劳动力必然向第三产业转移,而且第二产业吸纳剩余劳动力能力的逐步下降,必然要求为广大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另辟途径。发展第三产业是小城镇发展的必然,也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

小城镇对于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打破二元结构,缩小城乡差别,促进农业现代化以及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得到大家的共识。其中优化产业结构是一个重要方面。优化产业结构就是要使第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第三产业发展状况反映了该地区流通、消费和社区服务的社会化程度,与社会市场经济的发育有着极强的内在联系。因而研究小城镇与第三产业的关系,在我国小城镇建设过程中具有指导意义。通过小城镇建设,可以大力发展各类专业批发、贸易市场,把城市和农村两个市场有机地连接起来,不断推动农村第三产业的发展,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

(二)小城镇建设与第三产业的发展相辅相成

小城镇建设与农村第三产业的发展,互为依托,相辅相成,不仅是中国农村城市化道路的一大特点,而且是农村现代化的一个规律,不能也不可能割裂开来。一方面发展滞后,就必然阻碍另一方面的发展。有了城镇,才有人口聚集,第三产业才可能较快地发展,反过来提高第三产业等非农产业的整体效率和经济效益。因此,必须把两者的发展协调好、规划好,把小城镇建设与第三产业发展紧密结合起来,以培育农村区域经济龙头为中心目标,相辅发展。

1. 小城镇发展到一定阶段必然要求第三产业的相应发展

具体来说,第三产业可以进一步分为流通和服务两个部分,四个层次:第一层次,以流通服务为主,包括交通运输业、邮电通讯业、商饮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第二层次,以生产和生活服务为主,包括金融、保险、房地产、旅游、咨询信息服务和技术服务等;第三层次,以提高居民的素质为主,包括教育文化、广播电视事业、科研事业、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等;第四层次,以社会公共服务为主,包括国家机关、党政机关、社会团体等。其中第二层次更薄弱一些。而这一层次的产业群,特别是信息、技术服务是小城镇社会经济发展尤为需要的条件。

小城镇的发展一般要经历三个阶段:最初,小城镇的功能主要侧重于流通,是消费性的小城镇。之后,小城镇的工业越来越发展,小城镇也较快地

由消费性向生产性转化。这一阶段,流通职能和生产职能并存,生产职能逐渐转为小城镇的主要职能。随着工业的进一步发展,小城镇资金集聚,人口集聚达到一定程度时,服务职能显得越来越重要。这时的小城镇功能逐步趋于完善,成为农村经济中心、文化中心。

(1)小城镇的发展有赖于第三产业的兴起。随着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农产品总量快速增加,而我国农村目前以家庭为主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使相当分散的剩余农产品需要通过国家、集体、个体等多种渠道供应城市,农民需要的各种生活消费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也需要通过多种渠道供应千家万户,从客观上呼唤着一部分从农业中分离出来的劳动者从事商业、饮食、服务、加工、运输、建筑等二、三产业,客观上促进了市场的繁荣和小城镇的发展。因此,可以说小城镇的发展有赖于第三产业的兴起。

(2)第三产业为小城镇人口聚集提供了广阔天地。小城镇要发展必须有一定的人口规模,只有人口达到一定规模,才能使小城镇的聚集效应充分发挥出来。近年来,乡镇企业发展速度减缓,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能力下降,第三产业将在剩余劳动力转移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第三产业涉及行业多,属于投入少、劳动密集程度高的产业,第三产业发展起来,需要大量的劳动力从事批发零售业、餐饮业、劳务性的社会服务业。有关专家测算,按等量投资计算,第三产业容纳的劳动力为工业的2~3倍,积极发展第三产业可以一举两得,既可以使小城镇吸纳更多的劳动力,又能使各产业得到高速协调发展。

2. 第三产业依托于小城镇,又促进小城镇的建设

第三产业的发展要求有一定的人口聚集度,造成我国农村第三产业发展不足的一个根本原因是人口分散在农村,千家万户农民对第三产业现实而潜在的需求不能集聚成一定的规模,不仅农村而且整个国民经济也存在着第三产业聚集规模小的问题,影响农村经济和社会整体发展。从长远来看,我国经济水平要上一个新的台阶、综合国力要进一步提高,第三产业的发展将是一个重要的支撑点。小城镇快速发展,可以改变农村居民分散居住的状况,逐步改变农村居民的生活方式,有利于形成对第三产业的规模需求。农民既是第三产业的消费者,又是第三产业的就业者。很明显,农村居民分散居住在村庄,所从事的主要是第一、二产业,而集中居住在小城镇除了可以继续从事第一、二产业外,还可以推动第三产业的不断发展壮大,以至使第三产业超过第一、二产业。小城镇作为联系城乡的纽带,通过发展第

三产业,可以有效地调整城乡之间的收益分配,推动城乡一体化进程。第三产业的培育和发展,也为更多小城镇的建立创造了条件。

在小城镇建设中,生产的专业化和社会化必不可少,专业化和社会化生产越来越需要第三产业为农村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在一些发达国家一般由城市充当服务角色。我国经济现阶段尚属城乡二元结构,城市对农村的辐射强度和普及度都还比较弱,由于交通、生活条件以及国家幅员辽阔等方面的因素,使得城市在相当长的时期里难以为农村提供及时周密的服务,也不足以产生农村小城镇建设所需要的外在带动力,因而这一重担落在了第三产业的肩上。

第三产业对小城镇建设的促进作用主要表现在对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上,与第一、二产业相比,具有明显的潜在性、长期性和基础性特征,属于后发产业。第三产业的功能不仅要超越第三产业自身,超越整个生产领域,而且涉及社会、经济、文化诸方面;不仅表现在第三产业对横向各个领域的影响效应,而且表现在纵向发展过程中的长期性效应。这一认识,对于农村小城镇建设具有指导性启示,在加快原本发展滞后的农村小城镇建设过程中发挥后发效益,少走弯路,适当超前的发展农村第三产业,可以完善和健全城镇综合功能。无论全国小城镇建设情况如何,第三产业发展现状怎样,随着小城镇建设速度的加快,必然呼唤着第三产业的相应发展。在小城镇建设进程中,农村第三产业不是要不要发展、要不要加快发展的问題,而是如何大力扶持以加快发展,如何把农村第三产业发展与小城镇建设有机结合起来的问题。第三产业发展了,其就业人口比重就必然增加,就会占领能够较好聚集人力、物力、财力等生产要素的空间,进而农村小城镇得到逐步形成和发展。

(三)不同经济发展地区的小城镇建设与第三产业发展

地区经济水平越高,第三产业发展也越好。同时,第三产业的发展速度的快慢、水平的高低决定了第三产业对各地农村的工业化进程和城镇化建设是起一种促进作用,还是构成一种阻碍因素。如果第三产业发展得慢,水平上不去,对小城镇建设来说,还不单纯是一种拖累,而且由于影响城镇功能的增强和完善,在农村城镇建设的规划、布局、产业结构,以及资金筹集等方面,或遇到困难,或走入误区。

1. 基本情况

(1)东部地区。1996年小城镇一次性调查资料显示,东部地区第三产业就业比重为35.3%,比全国平均水平38.1%低2.8个百分点,人均经营